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透露、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

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于 2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或填报不完整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充。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公司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司代码	000521、200521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知情内容 (注 2)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股东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关系人) (注 3)	知情日期 (注 4)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 (注 5)	知情阶段 (注 6)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登记人 (注 7)	登记时间
1												
2												
3												
4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3：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如是本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请填写关系人+亲属关系。

注 4：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5：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6：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7：如为公司登记，填写本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司代码	000521、20052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环节	进展情况	名称/姓名	企业代码/身份 证号	知情时间	知情地点	登记人	登记时 间 (注 1)

注 1：具体环节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

附件 3：保密协议格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鉴于甲方拟_____。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就相关保密事宜约定如下。

在乙方参与本次_____工作过程中，乙方依其职务之便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所涉及的事项），若该等信息无须公开或者在有关当事人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前，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因工作需要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外，在未取得甲方同意或者在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泄露或向社会公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格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长虹美菱(000521)、虹美菱 B(200521)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晓单位名称(或姓名):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重点告知如下:

一、贵单位(个人)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本次内幕信息事项为: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已将贵公司(个人)所获得的本公司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需要做好证券账户管理,避免证券账户被亲属误操作导致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

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六、《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七、《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八、《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十、贵单位（个人）已知悉上述规定，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特此告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年 月 日

